檔　號：115/0805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 日期：115年11月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英文版公告為：Encourage women to engage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projects.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5年12月31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六、文存。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50024275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員 張明芬 1103 1528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1103 1603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103 162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詩淵
電話：02-2737-7569(闕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cchueh@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5007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C0P021214_115D2033884-01.pdf)

主旨：本會116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6年1月7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女性在科學及技術研究領域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惟因受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特徵求本專案計畫。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專案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三、本專案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四、檢附116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76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資訊處(均含附件)

115/11/03
11:08:17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4275　115/11/03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線

國科會116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但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本會特規劃徵求「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擴大女性研發能量，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

一、 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於113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但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得申請本專案計畫。

(三) 曾執行本專案計畫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 研究計畫類型

本專案計畫為個別型研究計畫。

三、 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 本專案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1件申請案。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6年1月7日（星期四）前備函送本會。

(三) 執行期間：自116年8月1日起，1至3年。

五、 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方式辦理，審查項目比照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標準。

六、 執行與考評

本專案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 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二)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案聯絡資訊

(一) 有關本專案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 2737-7569。

(二) 有關本專案計畫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承辦人：

1. 自然處：(02)2737-8011；wujy29@nstc.gov.tw
2. 工程處：(02)2737-7083；hhlo@nstc.gov.tw
3. 生科處：(02)2737-7037；hyhsu@nstc.gov.tw
4. 人文處：(02)2737-7556；ctwang@nstc.gov.tw

(三) 有關本專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